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文件

浙环辐协〔2024〕20号

关于增补理事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及条件，经第三届七次理事会审议决定，增补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、浙江爱索拓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为协会理事单位。

请以上单位按照《章程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、享受权益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2024年12月5日

010610380169